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周俊男

電話：(02)3343-2053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本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91440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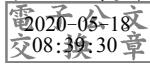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日本公告修正自象耳豆根瘤線蟲(*Meloidogyne enterolobii*) *Xylella fastidiosa*、玉米褪綠斑駁病毒(*Maize chlorotic mottle virus*, MCMV)、新德里番茄捲葉病毒(*Tomato leaf curl New Delhi virus*, ToLCNDV)發生國家輸入之寄主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條件，並將於109年11月11日實施案，請惠轉知相關業者預作準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109年5月13日日經組農字第1090000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檢疫條件預告時相關修正說明、寄主植物清單及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事項業於109年1月31日以防檢四字第1091401065號函(諒達)通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次日本公告內容，除新增*Morus celtidifolia*及*Lampranthus*等為象耳豆根瘤線蟲寄主外，餘與前函預告相同。
- 四、有關輸往日本之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，可參閱以下日本植物防疫所網站，如欲瞭解109年11月11日起實施之規定，可另點選該網頁「Applicable from 11 November, 2020」之超連結下載查閱：
 - (一)需於輸出國採行田間檢疫者：https://www.maff.go.jp/pps/j/law/houki/shorei/E_AnnexedTable1-2_from_20201111.html。
 - (二)應符合其它特定檢疫條件者：https://www.maff.go.jp/pps/j/law/houki/shorei/E_AnnexedTable2-2_from_20201111.html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臺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種苗改進協會
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局植物防疫組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

裝

訂

線